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84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 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84

项目名称：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须持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9829155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采购监管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8,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废标。

9.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2.编制要求

13.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2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3.4.磋商报价

13.4.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3.4.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13.4.3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4.5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3.4.6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3.5.知识产权

a)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相关费用。

1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6.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6.3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6.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6.6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8.1**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8.4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后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1.2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5.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1.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5.1.3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1.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

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

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能力承诺	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

		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价格、商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15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分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 7.1-10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4.1-7 分；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40分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0.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响应项目要求的赋5.1-10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赋0.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赋7.1-10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赋4.1-7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赋0.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赋7.1-10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赋4.1-7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较差赋0.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商务响应	10分	按照文件中商务条款对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质量验收标准、支付方式、技术要求逐一响应，每完全响应一条得2分，共计10分。	10分
人员配备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人员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核验。	2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1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5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21.4.4 信用融资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成交单位，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规定服务类计取（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计取）。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磋商。

27．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　　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9829155959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核查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内容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设计图纸落实到位，评价治理成效是否达到预设管控目标，对比工程实施前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分析项目环境效益，编制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可外协检测）、开展效果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全程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直至报告通过评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四、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五、支付方式

效果评估报告在通过技术审查，甲方拿到成果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元。乙方在接收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技术要求

1、依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地质灾害相关规范及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开展评估，兼顾污染管控成效和废渣堆体、拦挡截排水设施地质稳定性核查。

2、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布点采样方案、采样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

3、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客观评价工程落实情况、治理效果，明确是否达到管控目标，提出后续管控建议。

4、配合技术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

5、提交完整评估报告（纸质 + 电子版）及相关附件资料。

6、乙方对所提供的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交付。同时，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XXXX 项目效果评估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经采购法定程序，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第二条、服务内容

针对污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特点，评估工程内容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予以落实，治理效果是否达到目标要求，比较工程竣工后的生态和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分析项目的环境效益，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第三条、成果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技术评审工作，针对评审意见及时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

2.服务费用包含：费用包括调查费、评估费、编制费、设备费、人员工资、安全费、监测费、差旅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

效果评估报告在通过技术审查，甲方拿到成果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元。乙方在接收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数据(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服务成果要求与知识产权

1.乙方对所提供的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交付。同时，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逾期未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技术规范、方案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现场施工条件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组建一只技术力量优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经验、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确定的工作任务，服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团队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确保甲方的知情权；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安全管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和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安全责任，乙方是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以独立法律主体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声誉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联系人是，联系电话_____;乙方的联系人是_____，联系电话。

甲乙各方联系人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本合同甲乙双方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乙方代表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及日常联系人均应禁止通过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所禁止的方式发送涉密信息、文件。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生效的诉讼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自投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90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致：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总报价及服务（完工）期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服务	￥_____		
总报价大写金额：			
投 标 人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2、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参考评标办法）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